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代码：15574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简称：19沪众01

编号：临2020-0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 民朴厚德基金：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商言投资：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人民厚朴投资：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 鲸象资产管理公司：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
- 兴陇信托：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
- 贵州铁路基金：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 奋信投资：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 《份额转让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合伙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与深圳市人民厚

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本公司受让商言投资在民朴厚德基金尚未出资的人民币50,0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成为民朴厚德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占募集总规模的45.37%，本次份额转让的对价金额为零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经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商言投资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名称：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0578182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商言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商言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00.42	73,540.10
负债总额	0.02	0.02

净资产	70,000.40	73,540.08
项目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2020年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1.36	3,539.68
净利润	2,711.31	3,539.68

(二) 人民厚朴投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H1J2P

法定代表人: 赵亚辉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人民厚朴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人民厚朴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34
负债总额	476.20
净资产	1,709.13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7.58
净利润	232.4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民朴厚德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029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4工业孵化-5-347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基金到期日期	2025年6月9日
认缴金额	人民币110,200万元
已实缴金额	人民币0万元
投资者数量	6家

(二) 普通合伙人

1、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H1J2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52375M
法定代表人	沙航航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176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有限合伙人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778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名称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DL9Q639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黔中路贵安综合保税区园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354817074

法定代表人	沙航航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8层08单元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民朴厚德基金规模及投资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民朴厚德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10,200 万元。民朴厚德基金合伙协议签署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37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15
有限合伙人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	8.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24	27.43
合计		110,2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民朴厚德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各合伙人用于对民朴厚德基金出资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五）民朴厚德基金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0年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基金期限

本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5年。期限届满，根据本有限合伙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有限合伙的退出期延长1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1次，若再次延长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本有限合伙自成立日起2年内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

（三）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对本有限合伙提供管理、投资咨询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基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支付管理费及投资顾问费：

在投资期及退出期（以项目实际退出时间为准），本有限合伙每年应按基金实际投向徐工有限项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资本金规模的2%（共计）支付管理费和投资顾问费。

（四）合伙人的出资

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0,2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最终以全体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准。

基金合伙人在认缴出资到达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50%时启动基金设立程序，并设置12个月开放期（开放期自本有限合伙成立之起算），该等基金合伙人为首

期合伙人。新加入合伙人为开放期合伙人，12 个月开放期满不论基金是否募集满 110,200 万元人民币，基金都不再继续募集，基金规模以实际认缴为准。

（五）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违约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资金缴付通知书》中规定的交割日届满 5 个工作日以上尚未按照约定支付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规定给予违约合伙人不超过六个月的宽限期，并在宽限期内就该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金额收取每日万分之二（0.02%）且复利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

（七）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协议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得干预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之一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根据合伙企业之“目的”且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营；享有对基金的独占和排他的管理权和运营权，包括制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以及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为基金提供服务等；负责按照基金经营范围以基金资金从事协议项下的投资业务，处理因该等投资所形成的基金资产，并在基金解散和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基金资产。

（九）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基金的收益；对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基金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情况；

对基金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等。

（十）投资范围

本有限合伙投资范围主要是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改项目（徐工有限项目）。

（十一）投资运作方式

有限合伙可以通过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进行单一投资或者选择下列几种方式进行组合投资：

以股权形式对目标公司的新增股份或股权进行增资融资；认购新设目标公司股权，并根据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继续对其进行股权增资；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目标企业股份或股权；认购目标公司 IPO 新发行的股份以及定增发行的股份；购买目标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或可证券化的优质资产。

（十二）投资限制

本有限合伙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拆借；从事抵押或担保业务；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投资于期货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从事普通合伙人或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三）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被投资企业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与已上市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在 A 股、境外市场等渠道整体上市）实现投资企业股份在二级市场的退出；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它投资者；与被投资企业股东签订股权回购或转让保障协议，由其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回购或收购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权；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出售、转让基金份额；被投资企业清算等。

（十四）收益分配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本有限合伙取得的来自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不再用于新的项目投资。

处置或退出任一投资项目后，可分配资金中来自于该投资项目的部分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有限合伙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约定进行分配；

基金分配顺序：基金的分配应当按照先分配完毕基金未还的全部实缴出资本

金，再分配门槛收益，再分配超额收益的顺序进行。

门槛收益率未到年化单利 8%的，以实际收益为准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基金投资年化收益率超过 8%（单利）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20%作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的业绩提成（“业绩提成”），由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按《投资管理协议》或双方签署的其他约定业绩提成分配的相关协议中协商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入伙民朴厚德基金,通过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能力，提升本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通过发挥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民朴厚德基金有一定的投资周期，此外，投资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客观上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民朴厚德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项目产生收益及时分红，加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安全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议决议。